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陕西日丰建材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编号: 渭经开经发〔2014〕22号

建设地点: 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

验收单位: 日丰企业(陕西)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1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陕西日丰建材生产基地项目	行业类别	工业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日丰企业(陕西)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综合管理局 渭经开农函〔2021〕42号 2021年5月2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8月开工, 2018年12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西安国恒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西安国恒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西安国恒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陕西兵器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鸿民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陕西正润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 2017【365】号)的文件精神,日丰企业(陕西)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在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主持召开了陕西日丰建材生产基地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监理单位陕西兵器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单位西安国恒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陕西正润生态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通过现场查看、查阅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进展情况及报告编制内容的汇报,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有关规定,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陕西日丰建材生产基地项目位于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区隶属于渭南市阳曲街道办。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主要新建 3 座标准化车间、1 座倒班楼、1 座门卫房(1#南门)及道路、绿化等配套工程;二期主要新建 3 座标准化车间、1 座成品仓库、1 座门卫房(2#东门)及道路、绿化等配套工程。总建筑面积 66873.9m²,容积率 0.88,建筑密度 40.80%,绿地率 15.00%。

项目征占地面积 11.77hm²,均为永久占地。项目于 2015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2 月建成,总工期 41 个月。项目总投资 70862.28 万元,土建投资 45036.84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 年 5 月 24 日,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综合管理局以“渭经开

农函〔2021〕42号”文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11.77hm²，均为永久占地；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597.52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467832.70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1年7月，西安国恒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并在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综合管理局完成备案。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年11月，西安国恒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任务。监测单位通过收集项目设计资料，施工过程的监理资料、施工资料、历史影像资料，结合现场调查，于2022年2月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通过实施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9.82%，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渣土防护率为98%，表土保护率97.92%，林草植被恢复率98.95%，林草覆盖率15.86%。

各项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已完成了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建设区的生态环境得到恢复。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年2月，陕西正润生态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任务。编制人员通过查阅施工资料、水土保持监理资料、水土保持监测资料和现场勘查，于2022年4月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得出以下结论：

建设单位按规定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工作，水土保持工程各项手续完备，资料齐全；水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各项措施全部完成，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项目已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且运行、管理及维护责任已落实，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运营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确保其效益持续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宋礼义	日丰企业(陕西)有限公司	总经理		
成员	赵锐鹏	日丰企业(陕西)有限公司	精益供应链管理部经理		建设单位
	赵巧达	日丰企业(陕西)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芳	陕西省水土保持学会	高工		
	阳晓原	黄河上中游管理局	高工		特邀专家
	李雄飞	陕西省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何永亮	陕西正润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芦爱辉	西安国恒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杨柳	西安国恒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贾琳	陕西兵器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总监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张文强	西安国恒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刘朴	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